

# 懲戒法院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林勝男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專業總工程師

上列抗告人因懲戒案件，不服本院113年8月28日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第一審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 理 由

一、按抗告為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此觀公務員懲戒法第84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對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其再審之訴狀所載，係依公務員懲戒法第85條第1項第7款、第8款規定為之，惟其對發現應變更原確定裁定之新證據、原確定裁定如何漏未審酌影響裁判之重要證據等情，均未具體指明，僅泛稱其已提報完整證據，原彈劾無理由與無依據，歷次裁定假借理由迴避審理為不當等語，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抗告人之再審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早已明確舉證證明，被付懲戒事件之彈劾理由係捏造不實，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85條第1項第7款、第8款規定，表明原彈劾無理由、無據之證據，且提出諸多證明，合於該款再審事由，自民國88年7月29日大停電事故發生迄今已逾各法最嚴苛之追訴期，不得再追究抗告人之責，原裁定以程序問題為捏造之彈劾理由背書，為違法審議之行為卸責，脫離事件本身之實質內容，抗告人不服，依法提出抗告等語。

四、按對於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5條第2項準

01 用同法第8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  
02 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  
03 指明該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85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  
04 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  
05 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前程序所為  
06 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有一語敘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  
07 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審之  
08 聲請，即屬不合法。經查，原裁定於理由欄四，已敘明斟酌  
09 抗告人113年1月18日再審之訴狀所載內容，據以認定未合法  
10 表明再審理由等情，爰以該再審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在案。  
11 抗告人依同法第85條第1項第7款、第8款規定，對原確定裁  
12 定聲請本件再審，其書狀所述理由，無非說明對於原彈劾不  
13 服之理由，及主張追訴期間已過等語，未敘明原確定裁定究  
14 有何合於公務員懲戒法第85條第1項第7款、第8款之法定再  
15 審事由，原裁定依上說明，以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應予  
16 駁回；並敘明抗告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  
17 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本院始得進  
18 而審究其之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抗告人該再審之聲請  
19 既不合法，其對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無須審究等詞，於法  
20 尚無違。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  
21 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84條第3項，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  
23 3項，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5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上訴審第二庭

26 審判長法官 林輝煌

27 法官 張祺祥

28 法官 黃麟倫

29 法官 周玫芳

30 法官 周占春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02 書記官 賴怡孜